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林副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1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391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職異動或辭職之生效日處理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函各公所知照。	人事室	業以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結案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會中同時討論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一組報告)

決 定：洽悉。

三、為因應辦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補選之需求，本會彙整相關法規訂定「宜蘭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宜蘭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指導各鄉鎮市公所作業參辦。(第一組報告)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劉福元於 108 年 4 月 4 日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56426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按上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8 年 7 月 3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三、本次選務工作，擬訂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發布補選公告，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8 年 5 月 13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08 年 5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8 年 5 月 2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8 年 6 月 2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8 年 6 月 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8 年 6 月 16 日公告補選候選人名單。
 - (八)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九)108 年 6 月 22 日投票、開票。
 - (十)108 年 6 月 27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一)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08 年 7 月 5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請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擬訂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參酌第21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三案：擬訂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8,000 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7年12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和（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5月13日）同時公告。

107年12月底蘇澳鎮聖湖里人口總數 (2,669人) × 70%	×	基本金額 20元	+	固定金額 20萬元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尾數以千元計) 23萬8,000元
--------------------------------------	---	-------------	---	--------------	---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四案：擬定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蘇澳鎮聖湖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5月13日）同時公告。

鄉鎮 市別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 鄰名稱
蘇澳鎮	01	蘇澳國中體育館前段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 里中山路二段1號	聖湖里 1-8
蘇澳鎮	02	蘇澳國中體育館後段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 里中山路二段1號	聖湖里 9-17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